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17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产生的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 发行期限: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限择机发行。

3. 发行公司: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置换金融机构短期融资贷款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 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拟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5. 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发行。

6. 打印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以及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 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决定并授权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人、上市公司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18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4:0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2014年10月9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

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股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U)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 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投票授托投票权,不得对每一议案投票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9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 议案审议:

①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② 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③ 审议了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④ 审议了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⑤ 审议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⑥ 审议了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和议案需由股东表决权数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可查阅201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